

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双随机办〔2021〕4号

关于印发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信双随机办〔2021〕2号）、《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54号）文件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涉及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医保局、县林茶局等 26 个部门，275 个随机抽查事项，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职能调整变化情况，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各部门要根据《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内容规范、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新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价格主管部門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3	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价格主管部門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4	县教育局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价格主管部門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县教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	
6	县教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	
7	县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	
8	县教育局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教师资格条例》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5%	2次/年	现场检查	
9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安全管理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爆炸物使用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工作规范（试行）			和重点工作事项相结合				
10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及企业年度报告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工作事项相结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企业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
11	县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2	县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银行、信用社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3	县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自招保安员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自招保安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	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馆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条例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章刻制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律师事务所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县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9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0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三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

第四十三条。

2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质勘查单位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7	县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8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9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法》、（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矿业权人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0	县自然资源局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1	县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图送审单位、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2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3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4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矿业权人, 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7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三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质资料和汇交人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9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新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0(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3、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条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所涉及建设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4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所涉及建设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4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	2%	1次/年	现场检查

4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
4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2%	1次/年	现场检查
4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无牌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无牌环境设施竣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无牌环境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4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材公司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4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00%	1次/年	网络检查
4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	一级建造师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4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城乡建 设局	工程师注册、执业情 况的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 条、第二十一条。	乡建设局	查	工程师			网络检查	
51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总承包特级、一 级、铁路二级及部 分专业一级除外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 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重点检 查	建筑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2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业情况的 行政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 令第167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重点检 查	一级注册建筑 师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3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 合资质、甲级资质 申请及监理活动情 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一般检 查	监理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4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专业乙级及以 下、事务所)申请 及监理活动情况的 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一般检 查	监理企业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5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二级建造师考 试、注册、执业、 继续教育情况的行 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重点检 查	二级建造师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6	县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资质情况的行政检 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 条、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一般检 查	乙级及以下工 程勘察设计企 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5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00%	1次/年	网络检查	
5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5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开发公司	4%	1次/年	现场检查	
6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	房地产估价师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4%	1次/年	现场检查	
6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4%	1次/年	现场检查	
6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行政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80号）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6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100%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6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100%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6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0%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6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100%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69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0	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限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1	县交通运输局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2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3	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4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5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6	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7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78	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5%	全年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79	县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流程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8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用户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8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一般事项检查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2	县水利局	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监督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水利局	一般事项检查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3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4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5	县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 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7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6	县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依据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部令 第6号 2007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农产品标志使用单位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7	县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年第6号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8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予以废止。)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11号公布,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90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91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 2017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9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93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条; 第五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94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1号)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管理单位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95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和监督农机维修作业秩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的作业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9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7号, 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97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9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业活动的机械、设备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9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十条							
10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02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 式	
103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者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4	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05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三六号)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4.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9号)第十四条; 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

			<p>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p>						
10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p>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0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8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111	县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草种生产、加工单位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相结合的形式	

1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 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8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	--------	--	--	--------	------	--	--------	-----------------	----------------	--

11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发布)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相结合的形式	
117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根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情况			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抽查	
			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条。《阿鲁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1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船员培训机构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	现场检查

1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号)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管槽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4号)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管槽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23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24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1-4次/年, 特殊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时期随机抽查	
125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印发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代理机构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印发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7日经农业部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7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00%实地检查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128	县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规定;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条件规范,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兽医实验室	100%实地检查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以上岗人员，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经营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0	县农业农村局	涉农涉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农涉牧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00%实地检查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13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模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3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3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经销商	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3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4次/年	实地检查
13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0%	3次/年	实地检查
13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20%	2次/年	实地检查
13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六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文艺表演团体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3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活动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50%	1次/年	实地检查

14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管对象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管对象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4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社会团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4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50%	1次/年	实地检查	
14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50%	1次/年	实地检查	
145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3.《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4.《处方管理办法》5.《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6.《医疗质量管理规范》7.《中医药法》8.《执业医师法》9.《护士条例》10.《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1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1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1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46	县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 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47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48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9	县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 督检查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50	县卫健委	职业病的卫生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 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51	县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 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 次供水单位和 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52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监 督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母 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53	县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 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		查事项	消毒服务机构 及从事消毒产 品生产、经营的 单位和个人					抽样检测
154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 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 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55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 行业企业的安全监 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 局	重点检 查事项	工贸企业 非煤矿山	100%	10次/年	计划检查、重 点监管	
156	县应急管理局 带有储存设施除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以外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 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 局	重点检 查事项	制药公司、加油 站	1%	1次/年	计划检查、重 点监管	
15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生 产、批发、零售监 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 局	一般检 查事项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企业	零售检查5%	1次/年	现场突击检 查、暗访检查	
158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 告结果应用的监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 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需依法开展地 震安全性评估 的建设工程的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59	县应急管理 局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 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工作的监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 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企业、社会组 织、机关和事业 单位等	1%	1次/年	现场检查	
160	县应急管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	重点检 查事项	带有储存设施	100%	20次/年	计划检查、执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不予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p>				
168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69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p>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0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1《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71	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72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等
173	县市场监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74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75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6	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7	县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8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80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81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 成品仓库内的 特销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抽样检测
18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3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 户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4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获证企业条件检 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 户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6	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 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7	县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 C、D级的食品销 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8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 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
189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入 网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19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 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91	县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92	县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193	县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94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95	县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7	县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8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9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00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01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8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 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 教育、市场交易 等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209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量监督专 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抽样检测
210	县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211	县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抽样检测
212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抽样检测
213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 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214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监督抽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 1次	书面检查、网 络检查

215	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16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7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8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19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20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21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22	县统计局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23	县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县税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2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5%以上	在同一年度内（自然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5	县林茶局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者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6	县林茶局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森林资源利用者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7	县林茶局	对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228	县林茶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229	县林茶局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五条	县林茶局	重点检查事项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230	县林茶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231	县林茶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 陆生野生动植物的 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野生植 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十三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林茶局	一般检 查事项	陆生野生种植 物经营利用及 救护者	不低于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232	县林茶局	木材经营加工执法 检查	《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县林茶局	重点检 查事项	木材加工经营 者	不低于 5%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233	县城管局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 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及事中毒后情况进 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燃气经营者	不低于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234	县城管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一般检 查事项	燃气经营者	不低于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235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 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县气象局	重点检 查事项	油库、气库、弹 药库、化学品仓 库和烟花爆竹、 石化等易燃易爆 建设工程和 场所	不超过 20%	每半年 抽查 1 次	现场检查
236	县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县医保局	一般检 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查事项				
237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督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基金会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238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不低于5%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239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非现场检查
240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1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2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43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4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5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6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脱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7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8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9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0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1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2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等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3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54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5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6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理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57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8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9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0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61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62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3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4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5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6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7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8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9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70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71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72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73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5-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74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75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